

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灞桥区税务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灞桥区税务局以纳税人缴费人を中心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推进新时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落实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灞桥区税务局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围绕税务重点领域，依托门户网站、办税服务厅电子屏、政务公开栏等多种渠道，及时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，便于群众查询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领导活动、个体工商户定额公示、人事任免及政策公告等各类信息100余条。深入基层开展税收宣传活动，走进华阳城购物中心、思源学院等地开展“税收宣传月”“税惠到坊”“税法小课堂”等税收宣传活动50余次，持续完善“5分钟便民办税圈”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灞桥区税务局始终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依申请公开规定，巩固提高申请答复规范性、专

业性、及时性。2025年共收到13条依申请公开信息，已办结。共收到两起行政复议、两起行政诉讼，均维持原判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灞桥区税务局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通过健全分层审核机制，严格落实保密审查要求，不断规范信息发布流程。在平台建设与安全管理上，积极配合上级部门与地方政府工作要求，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与网络安全责任制，强化平台安全防护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谨、安全、规范运行。在工作机制上，安排专人专岗管理，确保责任衔接有序，并严格遵守“谁制发、谁审查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对公开内容进行全链条审查，保障信息的准确性与规范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灞桥区税务局依托省市级税务网站及区政府网站等平台，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与宣传。通过征纳互动平台、电子税务局以及12366短信等多种线上渠道，积极开展“政策找人”精准推送，并借助“纳税学堂”直播等形式进行可视答疑与培训，确保税费政策应知尽知。在内容维护上，按时更新网站栏目信息，涵盖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公示、人事任免、通知公告等内容。严格履行信息发布前保密审查，坚持“涉密不公开、公开不涉密”，保障信息真实有效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将信息公开工作贯穿始终，纳入绩效管理考核，严格规范公开目录更新维护工作，强化整治整改，自觉接受监督检查。参加省、市局举办的税务系统办公室业务培训班，通过学习兴税平台进行日常自学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任务落实落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962		
行政强制	3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
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总计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3	0	0	0	0	1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	1	0	0	0	1

理结果	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0	0	0	0	0	0	0	0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0	0	0	0	0	0	0	0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0	0	0	0	0	0	0	0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7	0	0	0	0	0	0	7	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0	0	0	0	0	0	0	0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0	0	0	0	0	0	0	0		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0	0	0	0	0	0	0	0		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0	0	0	0	0	0	0	0			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1	0	0	0	0	0	0	1			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0	0	0	0	0	0	0	0		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0	0	0	0	0	0	0	0			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0	0	0	0	0	0	0	0				
		2. 重复申请			0	0	0	0	0	0	0	0			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0	0	0	0	0	0	0	0			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0	0	0	0	0	0	0	0			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0	0	0	0	0	0	0	0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1	0	0	0	0	0	0	1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0	0	0	0	0	0	0	0				
		3. 其他			3	0	0	0	0	0	0	3				
(七) 总计					13	0	0	0	0	0	0	13		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0	0	0	0	0	0	0	0		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
2	0	0	0	2	0	0	0	0	0	3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灞桥区税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，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，但面对新形势下的信息公开工作，也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。一是队伍建设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。二是公开形式有待进一步创新完善。

下一步，灞桥区税务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围绕税收现代化建设总体要求，做好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。一是加强培训学习，积极组织参与专题培训学习，提高经办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处理能力和水平，认真学习领会政策精神与要求，促进工作质效提升。二是不断夯实责任，及时更新调整政务公开信息，推动税收工作与信息公开有效衔接。定期评估传播效果，依据动态反馈调整形式与渠道，形成“创新-评估-优化”的持续改进循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年，灞桥区税务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